

中国地质大学(北京)处部室文件

中地大京实设发〔2021〕10号

中国地质大学（北京） 实验室开放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实验室是学校开展教学、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的重要基地。为充分发挥实验室资源优势，推进资源开放共享，深化教学改革，加强科研交流与合作，培养新时代创新创业型人才，提升社会服务水平，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学校各级各类实验室，在完成计划内教学、科研和社会服务的前提下，应利用现有的场地、师资、设备、设施等条件，统筹实验室资源，有计划、有组织、有目的地开放使用。

第三条 实验室开放遵循“育人为本、资源共享、形式多样、务求实效”的原则，面向全校师生以及校外组织或个人开放。其中，本校学生为主要开放对象。

第二章 开放内容与开放形式

第四条 各级各类实验室应根据自身实际条件，针对开放对象的不同需求，提供丰富多彩的开放内容，采用灵活多

样的开放形式。

第五条 实验室开放的内容包括：基础类实验、设计研究类实验、综合类实验、创新创业实践、分析测试等。

第六条 实验室开放的形式包括：实验课程预习与复习、毕业设计、实习实践、创新创业训练、开展科研项目、大型仪器开放共享、科技创新、技能竞赛、学习培训、参观访问、科普活动等。

第三章 开放类型与开放流程

第七条 实验室开放的类型可分为：全天开放、阶段开放、定时开放、预约开放和临时开放。

（一）全天开放：除了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中断，在保障正常教学科研任务的前提下，实验室全天候开放。

（二）阶段开放：根据需要进行的阶段性开放，如寒假、暑假、毕业设计期间的实验室开放。

（三）定时开放：根据需要进行的定时开放，如一定时期内的晚间开放、周末开放等。

（四）预约开放：正常教学科研以外的时间，通过预约进行各种内容和形式的实验室开放。

（五）临时开放：计划外必要的临时性实验室开放。

第八条 实验室开放以学院为单位，制定《学年实验室开放计划》，经学院审议公示，通过后向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报备，各实验室相关负责人做好准备工作，接受预约，按规定有序开放。

第四章 开放条件

第九条 为保证开放效果，根据各实验室实际，拟开放的实验室应满足一定的条件：

（一）内容的前瞻性：实验室开放的内容应是教学计划的延续和提高，关注学科发展和专业拓展，培养创新型人才。

（二）项目的自主性：实验室开放的项目由各学院组织各实验室自主申报，广大师生自愿参与。

（三）教师的专业性：实验室开放项目的指导教师应在相关实验技术领域经验丰富，职业素养和业务水平高，原则上应具有相关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或高级技术职称。

（四）保障的完善性：开放的实验室应配备符合开放项目所需的专业人员、仪器设备、实验材料、安全实施条件及配套的管理措施。

第五章 组织管理

第十条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为实验室开放的归口管理部门，在分管校长的领导下，负责全校实验室开放的组织管理，各学院负责实验室开放的日常管理，各实验中心（实验室）负责实验室开放的具体组织实施。

第十一条 实验室开放应在确保实验室安全的基础上开展，落实专人负责管理。进入开放实验室，须严格遵守实验室各项规章制度，服从实验室管理人员的引导和管理。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要严格准入制度，通过培训考核后，方可按规定登记使用。

第十二条 实验室开放应在《实验室开放记录本》上做好安全和开放情况记录，并将实验室开放情况报送至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。

第十三条 各学院应加强实验室开放管理，根据本学院实验中心（实验室）特点，制定相应的实验室开放组织实施办法，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向师生公布，并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备案。

第六章 激励措施

第十四条 各学院应将实验室建设投入与实验室开放工作成效相结合，在实验教学、科研任务完成的前提下，组织符合条件的实验室科学有序开放。

第十五条 参加实验室开放活动的学生，完成相应的实验实践任务后，应按规定提交证明材料，经所在学院和实验室审核，并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，由教务处、研究生院按相关规定核定学分。

第十六条 指导教师在实验室开放工作中的工作量由学院按规定折算，作为绩效工作量纳入年度考核，并以学院为单位统计报送实验室开放情况，经学院推荐、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审核，对实验室开放工作中的先进单位及个人予以表彰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。